

附件 2

# 佛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水利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李永生

填报人：唐晓颖

联系电话：83320145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

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11.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

12.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负责水利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和水利信息化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佛山市水利局本级现有 10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法规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建设管理科、运行管理科、

安全与质量监督科、水政监察支队、水旱灾害防御科、人事科(挂机关党委),承担市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下属单位1个,是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共有在职人员(含下属单位)90人。

### (三)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市水利局本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大力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动佛山水利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 (四) 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8689.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4.95万元,项目支出3914.4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438.05	4774.80	4774.95
人员经费	3941.37	4234.02	4234.02
日常公用经费	496.68	540.78	540.93
二、项目支出	3218.77	3914.40	3914.4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7656.82	8689.20	8689.35

##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水利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水利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水利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水利局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支出完成率为 95.49%，结余结转率为 0%，反映 2020 年市水利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水利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水利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水利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水利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发文，要求各项目承担科室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报送。二是主管科室定期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40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水利局（含下属单位）对40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水利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9.82万元，实际支出为9.36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540.78万元，实际支出为540.78万元（剔除其他资金支出），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水利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全员投身一线主动作为

市水利局第一时间成立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本单位内部及全市81个在建水利工程疫情防控建立健全防控管理制度和措施。全市在建水利工地无出现一例病例，按计划完成了度汛复堤任务，推进水利建设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响应市委组织部号召，全面动员局89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支援基层疫情防控工作50多天，充实基层抗疫力量，促进复工复产。

#### （二）稳步推进水利建设“补短板”，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全市水利工程至 2020 年 2 月开工率达到 100%，推进高明区沧江水利枢纽工程、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2020 年全市共有 85 宗在建水利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22.8 亿元，超额完成 2020 年的水利工程建设任务，有效应对了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协力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协调清远滘江蓄滞洪区工程建设的资金分配划拨工作，基本完成年度任务。

### （三）健全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完善强化工作机制，组织编制《佛山市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述职工作方案》等 5 份制度文件，通过推出明督暗访机制、年度述职制度、责任追究机制和“河湖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等措施，压实各级河湖长主体责任。2020 年，组织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河长办主任会议 13 次；全面推广应用佛山市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和河长巡河移动 APP，线上记录了 9.1 万次河长巡河。协助市正副总河长签发 2 号总河长令《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长职责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的命令》；协助市级河长巡河履职协助市级河长开展巡查 33 次；根据市级河长巡查发现的问题和市河长办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全年累计下发交办单 44 份、督办函 3 份，并督促相关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佛山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率先出台，2020 年超额完成碧道建设

130.28 公里。创立全省首个民间河长品牌“水义工”，水义工胡忠录获评全国“民间河湖卫士”。加强河道管理范围管护，纳入省考核任务的 50 条河流、16 个湖泊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任务已全部完成；印发《佛山市河道采砂规划》，完成了《佛山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设置规划》的修编工作；推进《佛山市市管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动河湖“清四乱”从专项行动转入常态化，全年自查自纠发现新增“四乱”问题 426 宗，全部完成整治销号；持续深化河湖“五清”专项行动，清理河道 5476 公里、水域 319 平方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约 15.5 万吨。

#### （四）层层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均衡发展

组织建设全省首支市级机动抢险队伍，成功抵御 42 场强降雨和 2008 年以来最大洪水西、北江 1 号洪水。深入发掘水利工程历史文化资源，佛山桑园围成为广东省首个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南海区成功创建全国首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禅城区引排水调度中心列为全省小型泵站运行管理标准化试点，沙口水利枢纽站列为省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试点，完成全市 75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的建设任务，完成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和高明区 2 宗小水电退出试点工作。大力推动社会节水工作，南海区、顺德区、禅城区顺利通过县域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全市累计建成 94 家节水型企业、834 个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93 个节水型小区；佛山溢达纺织公司入选纺织印染行业的国家水效领跑者。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提前完成省下达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以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20%及农田水灌溉利用系数”等考核总目标。

#### （五）落实党政同责，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

印发《佛山市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计划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全市水利行业开展了 2020 年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管控工作，牵头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 5 次，开展各种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26 项次，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85 人次，检查在建工程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达 152 宗次，督促跟进相关整改落实。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组织专家 1000 多人次对 108 宗次水利工程开展建设管理巡查。2020 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总体平稳。

#### （六）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水

我局出台《2020 年佛山市水利局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基本完成 2020 年政务公开、“放管服”等重要法治建设任务。全面推进全市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确保 2020 年顺利收官。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2020 年开展执法巡查 691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2039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船 787 余辆次，实现我市水域巡查监管全覆盖，共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42 宗；开展涉水“清四乱”，百分百完成 1372 宗“四乱问题”整改销号；开展水土保持历史积案“清零”行动，共清理历史积案 110 宗，其中整改销号 104 宗，立案查处销号 6 宗，水政执法水平得到大幅提高。

####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水利局获得 2020 年佛山口碑榜最佳行政服务单位荣誉，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够清晰、细化、可量化。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需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逐步树立“当年资金当年清”的意识，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申报的预算项目应认真细致研究，当年

不能肯定完成的，应考虑编制中期规划预算，分年度实施。同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是制度适用本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